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226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蔡宜庭

債 務 人 陳金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% (年息)
001	98,388元	101年3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9.71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
002	83,324元	95年8月31日起至95年9月30日止	18.25
		95年10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